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科技支撑
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Z19CA05N001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15楼8453房。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1路、69路、70路、74路、91路、121a路、207路、552路、838路、962路、993路、佛244路、高峰快线53路、广277路等在浣花路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1号线坑口地铁站C出口步行十至十五分钟即可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投标邀请

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FGZ19CA05N0016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科技支撑工作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采购预算及限价 (万元)	采购数量
1	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诊断 与决策动态调控支撑	1430	1 项
2	移动交通工具空气质量监 测	450	1 项
3	广州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技术审核及服 务	120	1 项

1.项目属性：服务

2.品目类别：其他环境服务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所投包号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最终报价超出该包号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该包号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兼投。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包号 1、包号 3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2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haofengxg.com/ 下载中心一栏下载）。）

七、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邮购方式：

邮箱：hfxggz@163.com

电话：020-81273371

传真：020-81273371

联系人：卢小姐、容小姐

招标文件费用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用公账转账并注明项目编号N0016招标文件费用）

收款人：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支行

账号：3602824209100139016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00:00 至 09:30:0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30:0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9-12 日至 2019-9-20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1 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0-83203093

（二）采购代理机构：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9 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 15 楼 8153 房

联系人：卢小姐、容小姐 联系电话：020-81273371/020-81635303

传真：020-81273371 邮编：510000

电子邮箱：hfxggz@163.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gzg2b.gzfinance.gov.cn）和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网站（www.haofengx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1.13.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5.2.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5.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

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 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FGZ19CA05N0016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计算收取。本项目类型为 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子包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 \sim 500 \text{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text{ 万} \sim 600 \text{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

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1273371，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号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包号 1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2018年,我市PM_{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达标,较2013年下降18微克/立方米,降幅34%,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PM_{2.5}年均浓度连续两年仅压线达标,与国际先进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18年,我市臭氧浓度174微克/立方米,尚未进入下降通道;二氧化氮年均浓度5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但尚未达标。近年来,包括我市在内的珠三角各城市臭氧污染有所加重,成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我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和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明确要求,到2020年底,我市PM_{2.5}年均浓度要稳定达标(≤35微克/立方米),力争下降,其他5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标准,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

为控制臭氧污染、进一步削减PM_{2.5},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必须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科技支撑,获取更加全面的监测数据、实施更加高效的污染溯源,采取更为精准的防治措施。

(二) 采购内容

A: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能力建设配置					
序号	货物清单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走航	套	1	核心产品
2	便携式标气稀释校准仪	仪器标定、校准	套	1	/
3	气象五参数仪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	套	1	/
4	车辆及司机	质谱仪安装在服务提供方的车辆上	辆	1	含第一年的车辆及司机等相关费用

B: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服务			
序号	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	提供 4 辆走航车开展走航监测	合计 490 天
2	每周监测数据分析	一周内所有监测数据的走航监测综合周报	52 份
3	每月监测数据分析	一个月内所有监测数据的走航监测综合月报	12 份
4	当年监测数据分析	一年内所有监测数据的走航监测综合年报	1 份

C:PM _{2.5} 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服务			
序号	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1	对应站点或污染天气下任一站点布点的监测	对应站点或污染天气下任一站点布点,开展一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80 天
2	监测数据分析及周报	监测数据分析及周报	16 份
3	当年监测数据分析	当年监测数据分析	1 份

备注:

1.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内容

A: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能力建设

购买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设备(设备归采购人所有),安装在服务提供方的车辆上,中标单位提供一年的服务(即车辆和司机),并对采购人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能力建设。

B: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服务

根据各区自身特点(工业企业分布、区域大小、技术能力等),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走航监测系统。使用 3 台走航车对广州市所辖 11 区进行走航覆盖,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及应急事件,进行广州

市各区业务化巡查监测，配备 1 台走航车机动性灵活使用。

以各区/重点工业园区为单位，利用走航系统绘制各区/工业园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关键组分的污染分布地图、恶臭异味污染地图、PM_{2.5}及臭氧优控前体物污染地图，实现挂图作战。对于重点区域周边：在重点区域周边进行重点摸排，排查异常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特征，为优化重点区域周边污染环境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重点工业园区：进行区域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检，对污染异常排放区域进行重点监测，锁定可疑污染来源，为环境挥发性有机物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一年内，各区域监测车（共 3 台）每台走航监测时间不少于 140 天，机动性使用的走航车走航监测时间不少于 70 天，合计走航监测时间不少于 490 天。

每周提供所有监测数据的走航监测综合周报，每月提供月报，每季度监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时空特征及源头排查季度研究报告》，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提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时空特征及源头排查综合研究报告》。

C: PM_{2.5} 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服务

基于吉祥路和大学城点位原有的 2 台设备（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所有），构建广州市 PM_{2.5} 立体在线源解析网络，形成“2+1”源解析网监测模式。PM_{2.5}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可配合固定站监测数据，用于区域污染传输过程研究，异常区域、重污染事件的机动性监测和巡查，满足应急需求。区域污染发生时，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及时出具在线源解析报告，并结合气象数据、六参数数据等分析污染的成因。具体工作内容有：

- 掌握全市重点区域的 PM_{2.5}来源，明确各区域污染源治理重点；
- 获取各区域化学组成、来源及随时间动态变化情况，针对**污染峰值实现削峰**；
- 捕捉不同区域的污染过程，进行针对化和精细化管理；
- 发现重点区域**异常排放事件**，辅助锁定肇事单位；
- 解决投诉事件及环境应急事件；
- 针对对应区域的管控效果开展评估，实时判断管控方向是否正确，动态调控，持续改进。

时间要求：根据广州市历史空气质量数据分析，选取 PM_{2.5}质量浓度相对较高的冬春季（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开展 PM_{2.5}源解析移动监测服务，监测时长不少于 80 天。

每周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及周报，每月监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一份《PM_{2.5}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月度分析报告》，2020 年 3 月监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PM_{2.5}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数据分析总报告》，并针对重污染过程和重污染事件组织专家会商。

三、项目技术要求

A: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走航监测能力建设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 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走航车总体性能指标及基本要求

(1) 满足对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实时在线监测，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检测；

(2) ▲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对挥发性有机物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实现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 3D-GIS 可视化功能；

(3) 对有机硫化物气体有较好的响应，检出限可达 ppb 级；

(4) 数据展示：全中文界面；用户界面清晰、操作导向便捷、存取数据方便安全；分析数据处理结果直观、历史修改记录详细、用户操作中需要调整的数据处理参数方便、安全。

(二)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性能指标

1、进样系统	▲(1) 采用膜装置进样系统，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可实时在线分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成分； (2) 使用内管光洁度高且惰性化处理的不锈钢管或者聚四氟乙烯管将样品引入到仪器内部；
2、离子源	采用真空紫外电离方式，实现软电离。
3、质量分析器及检测系统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4、真空系统	采用一级真空，质量分析器压强优于 5E-3Pa，避免多级真空导致的系统功率大、体积大、稳定性降低的问题。
5、技术指标	(1) 质量检测范围：1~650amu；（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2) 质量分辨率：800FWHM；（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检测速度：100 谱/秒； ▲(4) 响应时间：≤6 秒；（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6、环境空气快速走航监测及预警溯源系统	(1) 系统可对挥发性有机物秒级定性定量分析，软件自动记录 GIS 位置坐标、监测物种、物种浓度等信息，实时显示“地图—物种—浓度”走航监测可视化直读图。 (2) 具备走航监测的数据结果、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进行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功能，具备界面信息可编辑并以 JPG 等图片格式输出保存功能。 (3) 现场位置-因子图可视化界面图形化显示功能，显示方法可选柱状图、折线图、散点图等，具备选点生成柱状图、饼图等功能。 (4) 具备污染物超标实时预警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自动发送到指定手机终端，并能自动统计超标因子信息，实时显示污染来源方位相位图，亦可按采购人需求进行定制；

(三) 便携式标气稀释校准仪

参数	指标
输出气路	3 个输出口，1 个排空口
稀释气输入口	1 个，标配
标准气输入口	1 个，标配
清洗气输入口	1 个，标配

(四) 气象五参数仪

1、风速量程:	0~68m/s, ±1m/s;
2、风向量程:	0~360 量, ±60;
3、大气温度量程:	0~60℃, ±, 气温℃;
4、大气湿度量程:	0~100%RH, ±00%R;
5、大气压力量程:	800~1080 百帕, ±帕, 百帕

(五) 车辆及司机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安装在服务提供方的车辆上, 服务提供方负责车辆的采购及合法改装, 含第一年的车辆使用及司机等相关费用。后续车辆及司机逐年申请。第三方提供的监测车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须具备防震和固定功能;
- 2、分为 3 个功能区: 驾驶区、实验观察区、设备区, 区域间有隔断隔离;
- 3、车体保温处理, 地面防滑、防腐蚀、防静电处理, 具有较好的电绝缘性、热绝缘性、阻燃性;
- 4、所有用电器具均可由外接市电供电, 部分照明用电由汽车动力驱动, 配电系统能满足市电和车载发电系统电源输入和输出的要求; 220V 电源供电系统, 带电源保护装置, 并根据车载仪器设备的需要, 配置相应的防水电源插口; 根据需要, 配备配电柜、蓄电池、UPS 电源等;
- 5、可根据客户意愿喷涂外部标识。

B: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技术文件中的监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高时空分辨率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

高时空分辨率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上至少应包括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气象五参数仪、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且各仪器设备性能指标需与对应的采购设备一致。

C: PM_{2.5} 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技术文件中的监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技术参数见下表: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p>(1) 可实时监测气溶胶颗粒中重金属、矿尘、黑碳、硫酸盐等物质, 同时给出 PM_{2.5} 颗粒的粒径信息、化学成分信息、数浓度信息等; 仪器具有在线单颗粒监测的功能, 具有高时间分辨率;</p> <p>(2) 能对 PM_{2.5} 的来源进行在线源解析, 无需任何人工离线分析, 最快 1 小时可自动得到 PM_{2.5} 在线源解析结果;</p> <p>(3) 可实现样品中相关元素的在线分析, 无需对样品进行前处理;</p> <p>(4) 质谱检测器: 飞行时间质谱, 可同时检测正负离子;</p> <p>(5) 粒径检测范围: 200~2500nm;</p> <p>(6) 气溶胶颗粒检测速率: 最高可达 14 个/s (需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省级以上资质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7）分辨率（单颗粒气溶胶）：800FWHM；（需提供由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省级以上资质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8）质量检测范围：1~600amu；（提供由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省级以上资质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9）可实时给出源解析数据：机动车尾气、生物质燃烧、海盐、扬尘、工业工艺源、燃煤等（可根据当地特征进行调整）。</p> <p>（10）可实时给出化学成分组成数据：硫酸盐、硝酸盐、铵盐、氯离子、有机碳、黑炭、重金属等。</p> <p>（11）具备离线式专业数据处理系统，可以实现对海量数据的在线处理，可实现最多 500 万个单颗粒信息进行同时分析；通过科学算法（需提供方案）对获取的海量单颗粒数据进行分类，将不同颗粒物按照组成的相似性进行归类；可以根据用户需要自行定义颗粒物的类别，并获取不同类别颗粒物的粒径分布、时间组成、平均谱图。</p> <p>▲（12）能够与广州市原有的两台设备（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所有）系统兼容，数据可共享分析，以构建广州市 PM_{2.5}在线源解析网络，形成“2+1”在线源解析固定加移动监测模式。</p> <p>（13）具备有广州市本地化污染源特征源谱库，确保对广州市监测结果的可靠性。</p>
--	---

D：平台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与采购人已有及本次采购仪器所适应配套的综合管理平台 1 套，投标人应在理解下述原则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提供软件及 APP 的 DEMO 展示，以便确认完整理解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1）实用性和易用性原则：

满足业务需求，适应各业务角色的工作特点，易于使用、管理与维护。充分考虑业务人员与管理决策人员的操作习惯，通过人性化界面提供业务处理。

（2）标准化和开放性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系统构架、应用技术、选用平台方面采用开放性策略，各个模块之间可以方便地集成、共享，以形成一个开放的、可扩充的应用体系。

（3）高可靠性原则：

立足于较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通过设置较为严密的访问级别控制机制、数据加密、电子身份验

证等措施，并通过定期自动、手工等方式进行数据备份，在保证系统用户权限合法性的同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不易破坏和泄密。

四、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走航监测能力建设交货、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交货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负责在 90 日内将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由使用方签署《产品设备验收表》。《产品设备验收表》作为付款的凭证之一。
- 2.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安装计划表》，在发货安装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4.产品设备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产品设备。
- 5.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军事行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经买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较长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二）产品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应对产品设备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调试：调试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设备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讲解产品设备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验收：

- 1.产品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验收方案，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要求中标单位在整体验收前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
- 2.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设备，一律拒绝签收。
- 4.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设备质量方面引起的纠纷，则以采购人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权威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鉴定结果为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三）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培训计划，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免费培训，确保产品设备能良好地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正常的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

正常使用。

（四）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一年的技术服务，包含车辆油费、保养等及司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五）产品设备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对产品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设备配置、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中标单位应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产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产品设备发生故障后，中标单位应在收到采购人信息后 72 小时内排除并交付使用。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单位应保证对产品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应附保修期外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中标单位应具有完善的售中、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中标单位应保证对所供产品设备提供不低于厂家的售后服务。对保修期内产品设备质量问题经过一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设备或者性能优于原型号的新产品设备，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须明确承诺为履行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仪器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单位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中标单位须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监测数据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单位应合理安排评估工作时间节点，并进行精心的组织实施。

（四）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中标单位应组建专业的现场实施团队、管理及技术支持团队、专家咨询及决策团队；现场实施团队负责设备正常运行、日常运维及质控、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工作，管理及技术支持团队负责项目统筹管理、数据汇总后的决策及政府汇报工作；专家咨询及决策团队负责项目方案讨论、审议、咨询及指导决策制定等工作。

（五）中标单位应通过项目实施，建立覆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体系”服务模式以及“问题诊断-管控建议-执法支持-动态评估”的高效业务化工作模式，增强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成份组成的在线监测和快速溯源能力；通过 $PM_{2.5}$ 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特别是异常区域巡查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区域并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减轻 $PM_{2.5}$ 高污染过程。形成四张管控图，包括绘制广州市各区挥发性有机物及关键组分的污染分布地图，实现企业分级监管、督查和排放优化；绘制广州市各区臭氧优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地图，支撑臭氧浓度削减；绘制广州市各区 $PM_{2.5}$

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地图，辅助进一步削减 $PM_{2.5}$ ；绘制恶臭异味污染地图，实现问题企业的精准管控。

六、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需完成需求书提出的工作任务及目标。

研究报告成果必须包括用户需求书的全部监测内容，采用专家论证会方式验收，由论证会专家组出具验收证明，会议及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七、项目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八、项目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2019 年 12 月初，中标单位提交项目阶段性报告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中标单位提交项目全部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金额。

（二）中标单位凭以下材料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 1.合同
- 2.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号 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18年，我市PM_{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达标，较2013年下降18微克/立方米，降幅34%，细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PM_{2.5}年均浓度连续两年仅压线达标，与国际先进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我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和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明确要求，到2020年底，我市PM_{2.5}年均浓度要稳定达标（≤35微克/立方米），力争下降，其他5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标准，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

为进一步削减PM_{2.5}，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必须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科技支撑，获取更加全面的监测数据、实施更加高效的污染溯源，采取更为精准的防治措施。

（二）采购内容

移动交通工具空气质量监测项目通过在移动交通工具上搭载移动式空气微型监测站开展PM_{2.5}和PM₁₀浓度监测，实现从固定点监测到路网移动监测的转变，实现沿途污染源摸排，提供实时、准确、可视的PM_{2.5}和PM₁₀监测信息，分析发现存在的主要污染源，指导立即实施整改。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内容

利用移动式的空气微型监测站,对空气颗粒物污染浓度PM_{2.5}和PM₁₀进行采集、监测和对突发污染进行识别；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实时、可视的空气颗粒物污染浓度检测信息服务；及时发现颗粒物污染浓度较高的区域和路段，提出有针对性的重点加强工业企业、建筑工地扬尘的监管，加强道路保洁、降低PM_{2.5}和PM₁₀等的建议。

在污染源热点区域，利用移动式监测的空间覆盖特性，建立区域污染状况可视化地图，掌握已知和未知污染源的空间和时间分布规律。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大气数据采集和监测对象：大气中PM_{2.5}及PM₁₀的浓度。

（二）采集方式要求：通过移动式的工具或器材进行采集和监测，移动式的工具或器材本身需要是由电动驱动。

（三）监测覆盖范围：广州市内，结合采购人指定的10-15个重点区域的道路路段及其周边道路路段确定。

（四）数据采集时间：每天早上6点至晚上10点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时间段。

(五) 数据采集频率：设备采集数据频率不大于 30 秒，单位位置点数据采集频率不大于 30 分钟。

(六) 数据采集设备数量：用于采集数据的传感器数量不少于 225 台，技术参数要求：

颗粒物监测指标：PM_{2.5}、PM₁₀

设备供电：锂电池或直流电

工作电压：≤作电

工作温度：-20 度~500

通讯方式：2G/3G/4G

重量：<1kg

PM_{2.5}监测量程：0~1000ug/m³

PM_{2.5}分辨率：1ug/m³

PM_{2.5}精度：±度：±m0u³

PM₁₀监测量程：0~2000ug/m³

PM₁₀分辨率：1ug/m³

PM₁₀精度：±度：±m0u³

外壳防水、防风、防撞击

(七) 提供以下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 1.对移动工具和器材的采集轨迹数据进行记录；
- 2.可将实时采集大气中 PM_{2.5}及 PM₁₀的浓度数据通过电子地图进行展示；
- 3.可将采购人提供的重点污染源位置叠加到电子地图上进行显示；
- 4.根据采集的实时数据，绘制污染热力图进行展示；
- 5.根据采集的历史数据，进行污染热力图的动态回放展示；
- 6.根据要求对采集区域的数据进行评分，并进行每日排名；
- 7.路段监测数据超过设定的预警值时可以进行告警，并根据日期顺序对告警记录进行记录和

展示；

8.可根据数据采集的路段，提供该路段的当日、当周或当月的数据走势，并与昨日、上周或上月的数据走势进行叠加对比分析。

(八) 可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对指定的重点区域，在指定的重点监测时段，进行重点监测。

(九) 服务运行和服务系统维护要求：需要定期对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校准、标定和维护，保障数据采集的质量和持续性；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中标单位必须对移动交通工具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编制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 中标单位必须对移动交通工具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编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工作方案

本身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单位应合理安排相关研究报告编写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并进行精心的组织实施。

（四）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提供，中标单位对本项目应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应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中标单位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监理方和用户同意。

在项目服务期间，中标单位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五）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对提供的服务提出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实施。培训地点在培训前由项目采购人指定，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中文授课的培训，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用讲义等相关用品和中文资料。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报价明细表，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如果没有列出将视为免费。

（六）项目文档要求

- 1.启动阶段：《服务实施方案》；
- 2.服务阶段：每日提供相应路段监测排名，每月提供《服务月报》；
- 3.结束阶段：《服务总结报告》；
- 4.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五、演示要求

由有效投标人进行原型演示，演示时间约 15 分钟。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原型演示，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服务功能演示，演示内容为服务的主要内容：结合电子地图展示数据采集轨迹、PM_{2.5}和PM₁₀实时数据、污染热力图、历史数据回放等功能。

六、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需完成需求书提出的工作任务及目标。

研究报告成果必须包括用户需求书的全部监测内容，采用专家论证会方式验收，由论证会专家组出具验收证明，会议及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七、项目服务时限

移动交通工具空气监测系统项目运行周期至少为 6 个月，主要集中在冬春季节，当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八、项目付款方式

（一）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中标单位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服务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交项目全部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给中标单位。

（二）中标单位凭以下材料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号 3

一、项目概况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填报〈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的通知》（粤环办函〔2019〕53号）的要求，广州市需对《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内涉及我市的工业固定源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技术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企业的基础信息、原辅材料使用种类、产品产量、数量、污染设施、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工作量、技术性强，需要专业队伍支撑。

为科学治污，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有关任务，提出该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摸清挥发性有机物现役源排放情况，为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涉挥发性有机物环评审批、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提供重要依据，为实现“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控制监管奠定基础，协助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帐。

二、项目工作目标

（一）按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调查要求完成广州市 400 家以上的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2018 年度排放量占工业源排放总量 90% 以上的企业）填报数据的指导和审核工作；

（二）完成广州市 15 家以上的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实地调查工作。

三、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组织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填报《监管系统》，对企业填报的资料进行技术审核和实地调查核算，摸清挥发性有机物现役源排放情况，建立健全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完成广州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填报数据的审核工作，为实现“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管控奠定基础。

（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要求严格核实企业原辅材料 MSDS、监测报告等材料，审核内容包含企业的基础信息、原辅材料使用种类、产品产量、数量、污染设施、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

（二）结合企业历史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的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三）对上级部门反馈意见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复核。

（四）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完善广州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必须对审核《监管系统》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二）中标单位必须对审核《监管系统》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及《监管系统》本身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中标单位应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组织实施要求。

中标单位应合理安排技术审核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并进行精心的组织实施。

（二）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中标单位须配备专业团队，不少于5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2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项目验收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完成广州市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审核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

六、项目依据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

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填报<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管系统>的通知》（粤环办函〔2019〕53号）

3.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调剂项目资金的复函》

七、项目合同服务期限

2019年12月底前，按要求完成《监管系统》审核工作并提交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八、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2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完成审核《监管系统》并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清单数据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20%。

具体支付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备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技术服务合同

(包号1)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_____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诊断与决策动态调控支撑

2.技术服务的内容：

A：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能力建设配置					
序号	货物清单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走航	套	1	核心产品
2	便携式标气稀释校准仪	仪器标定、校准	套	1	/
3	气象五参数仪	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	套	1	/
4	车辆及司机	质谱仪安装在服务提供方的车辆上	辆	1	含第一年的车辆及司机等相关费用

B：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服务			
序号	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	提供 4 辆走航车开展走航监测	合计 490 天
2	每周监测数据分析	一周内所有监测数据的走航监测综合周报	52 份
3	每月监测数据分析	一个月内所有监测数据的走航监测综合月报	12 份
4	当年监测数据分析	一年内所有监测数据的走航监测综合年报	1 份

C: PM _{2.5} 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服务			
序号	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1	对应站点或污染天气下任一站点布点的监测	对应站点或污染天气下任一站点布点,开展一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80 天
2	监测数据分析及周报	监测数据分析及周报	16 份
3	当年监测数据分析	当年监测数据分析	1 份

A: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能力建设

购买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设备（设备归采购人所有），安装在服务提供方的车辆上，中标单位提供一年的服务（即车辆和司机），并对采购人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能力建设。

B: 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服务

根据各区自身特点（工业企业分布、区域大小、技术能力等），配备挥发性有机物在线走航监测系统。使用 3 台走航车对广州市所辖 11 区进行走航覆盖，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及应急事件，进行广州市各区业务化巡查监测，配备 1 台走航车机动性灵活使用。

以各区/重点工业园区为单位，利用走航系统绘制各区/工业园的挥发性有机物及关键组分的污染分布地图、恶臭异味污染地图、PM_{2.5}及臭氧优控前体物污染地图，实现挂图作战。对于重点区域周边：在重点区域周边进行重点摸排，排查异常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特征，为优化重点区域周边污染环境提供技术支撑；对于重点工业园区：进行区域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检，对污染异常排放区域进行重点监测，锁定可疑污染来源，为环境挥发性有机物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一年内，各区域监测车（共 3 台）每台走航监测时间不少于 140 天，机动性使用的走航车走航监测时间不少于 70 天，合计走航监测时间不少于 490 天。

每周提供所有监测数据的走航监测综合周报，每月提供月报，每季度监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时空特征及源头排查季度研究报告》，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提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时空特征及源头排查综合研究报告》。

C: PM_{2.5} 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服务

基于吉祥路和大学城点位原有的 2 台设备（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所有），构建广州市 PM_{2.5} 立体在线源解析网络，形成“2+1”源解析网监测模式。PM_{2.5}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可配合固定站监测数据，用于区域污染传输过程研究，异常区域、重污染事件的机动性监测和巡查，满足应急需求。区域污染发生时，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及时出具在线源解析报告，并结合气象数据、六参数数据等分析污染的成因。具体工作内容有：

- 掌握全市重点区域的 PM_{2.5}来源，明确各区域污染源治理重点；
- 获取各区域化学组成、来源及随时间动态变化情况，针对**污染峰值实现削峰**；
- 捕捉不同区域的污染过程，进行针对化和精细化管理；
- 发现重点区域**异常排放事件**，辅助锁定肇事单位；
- 解决投诉事件及环境应急事件；
- 针对对应区域的管控效果开展评估，实时判断管控方向是否正确，动态调控，持续改进。

时间要求：根据广州市历史空气质量数据分析，选取 PM_{2.5}质量浓度相对较高的冬春季（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开展 PM_{2.5}源解析移动监测服务，监测时长不少于 80 天。

每周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及周报，每月监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一份《PM_{2.5}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月度分析报告》，2020 年 3 月监测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PM_{2.5}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数据分析总报告》，并针对重污染过程和重污染事件组织专家会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 2.技术服务期限：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 3.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须明确承诺为履行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仪器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须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监测数据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组织实施要求。

乙方应合理安排评估工作时间节点，并进行精心的组织实施。

（4）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现场实施团队、管理及技术支持团队、专家咨询及决策团队；现场实施团队负责设备正常运行、日常运维及质控、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工作，管理及技术支持团队负责项目统筹管理、数据汇总后的决策及政府汇报工作；专家咨询及决策团队负责项目方案讨论、审议、咨询及指导决策制定等工作。

（5）乙方应通过项目实施，建立覆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体系”服务

模式以及“问题诊断-管控建议-执法支持-动态评估”的高效业务化工作模式，增强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成份组成的在线监测和快速溯源能力；通过 $PM_{2.5}$ 在线源解析移动监测，特别是异常区域巡查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区域并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减轻 $PM_{2.5}$ 高污染过程。形成四张管控图，包括绘制广州市各区挥发性有机物及关键组分的污染分布地图，实现企业分级监管、督查和排放优化；绘制广州市各区臭氧优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地图，支撑臭氧浓度削减；绘制广州市各区 $PM_{2.5}$ 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地图，辅助进一步削减 $PM_{2.5}$ ；绘制恶臭异味污染地图，实现问题企业的精准管控。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支付方式：
-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十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项目需完成需求书提出的工作任务及目标。研究报告成果必须包括用户需求书的全部监测内容,采用专家论证会方式验收,由论证会专家组出具验收证明,会议及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一) 交货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在90日内将货物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由使用方签署《产品设备验收表》。《产品设备验收表》作为付款的凭证之一。
- 2、乙方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安装计划表》,在发货安装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4、产品设备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产品设备。
- 5、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军事行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经买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较长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二) 产品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安装:本项目的安装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产品设备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设备的必要条件。并应向甲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设备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验收:

(1)产品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到货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乙方提供验收方案,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要求乙方在整体验收前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

(2)验收地点: _____

(3)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设备,一律拒绝签收。

(4)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质量方面引起的纠纷,则以甲方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权威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鉴定结果为准,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三) 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对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免费培训，确保产品设备能良好地运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对使用操作人员提供正常的使用和简单维护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

（四）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一年的技术服务，包含车辆油费、保养等及司机租赁费等相关费用。

（五）产品设备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设备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设备配置、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产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产品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信息后 72 小时内排除并交付使用。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周期内，乙方应保证对产品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应附保修期外主要零配件价格清单。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售中、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设备提供不低于厂家的售后服务。对保修期内产品设备质量问题经过一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运行的，能保证予以调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产品设备或者性能优于原型号的新产品设备。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2. 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 ___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5.其他：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方_____为资金提供单位，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定后的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合同中的相应的其他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份、乙方__份、委托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包号2)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移动交通工具空气监测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移动交通工具空气质量监测项目通过在移动交通工具上搭载移动式空气微型监测站开展 $PM_{2.5}$ 和 PM_{10} 浓度监测,实现从固定点监测到路网移动监测的转变,实现沿途污染源摸排,提供实时、准确、可视的 $PM_{2.5}$ 和 PM_{10} 监测信息,分析发现存在的主要污染源,指导立即实施整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 2.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3.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对移动交通工具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编制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2)乙方必须对移动交通工具空气质量监测项目编制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及工作方案本身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3) 组织实施要求

乙方应合理安排相关研究报告编写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节点,并进行精心的组织实施。

(4) 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提供,乙方对本项目应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及

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应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监理方和用户同意。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5)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书中对提供的服务提出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实施。培训地点在培训前由项目采购人指定，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中文授课的培训，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用讲义等相关用品和中文资料。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报价明细表，所有的费用必须分别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如果没有列出将视为免费。

(6) 项目文档要求

1. 启动阶段：《服务实施方案》；
2. 服务阶段：每月提供《服务月报》；
3. 结束阶段：《服务总结报告》；
4.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 _____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保密期限：_____

4.泄密责任：_____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大气数据采集和监测对象：大气中 $PM_{2.5}$ 及 PM_{10} 的浓度。

（2）采集方式要求：通过移动式的工具或器材进行采集和监测，移动式的工具或器材本身需要是由电动驱动。

（3）监测覆盖范围：广州市内，结合甲方指定的 10-15 个重点区域的道路路段及其周边道路路段确定。

（4）数据采集时间：每天早上 6 点至晚上 10 点以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时间段。

（5）数据采集频率：设备采集数据频率不大于 30 秒，单位置点数据采集频率不大于 30 分钟。

（6）数据采集设备数量：用于采集数据的传感器数量不少于 225 台。

（7）提供以下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a.对移动工具和器材的采集轨迹数据进行记录；

b.可将实时采集大气中 $PM_{2.5}$ 及 PM_{10} 的浓度数据通过电子地图进行展示；

c.可将甲方提供的重点污染源位置叠加到电子地图上进行显示；

d.根据采集的实时数据，绘制污染热力图进行展示；

e.根据采集的历史数据，进行污染热力图的动态回放展示；

f.根据要求对采集区域的数据进行评分，并进行每日排名；

g.路段监测数据超过设定的预警值时可以进行告警，并根据日期顺序对告警记录进行记录和展示；

h.可根据数据采集的路段，提供该路段的当日、当周或当月的数据走势，并与昨日、上周或上月的数据走势进行叠加对比分析。

（8）可配合甲方的工作，对指定的重点区域，在指定的重点监测时段，进行重点监测。

（9）服务运行和服务系统维护要求：需要定期对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校准、标定和维护，保障数据采集的质量和持续性；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需完成需求书提出的工作任务及目标。研究报告成果必须包括用户需求书的全部监测内容，采用专家论证会方式验收，由论证会专家组出具验收证明，会议及专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 3./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 4./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 2.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
- 3./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2./
- 3./
- 4./
- 5./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 /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5.其他：_____ /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方 _____ 为资金提供单位，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定后的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合同中的相应的其他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份、乙方__份、委托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包号3)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____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广州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技术审核及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组织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填报《监管系统》,对企业填报的资料进行技术审核和实地调查核算,摸清挥发性有机物现役源排放情况,建立健全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完成广州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填报数据的审核工作,为实现“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管控奠定基础。

(1)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要求严格核实企业原辅材料MSDS、监测报告等材料,审核内容包含企业的基础信息、原辅材料使用种类、产品产量、数量、污染设施、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

(2) 结合企业历史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的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3) 对上级部门反馈意见对企业填报信息进行复核。

(4) 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完善广州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一) 乙方必须对审核《监管系统》过程中采用、引用和接触到的所有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能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二) 乙方必须对审核《监管系统》过程中产生的结论、成果及《监管系统》本身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乙方应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其他：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十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 2.
- 3.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服务供应商应完成广州市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审核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 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 3./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 4./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 2.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
- 3./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2./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 _____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3.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5.其他：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方 _____ 为资金提供单位，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定后的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合同中的相应的其他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 份，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委托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7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包号1、2、3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权重	35%	50%	15%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会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及《价格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价格优惠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品核；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文件查看）。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文件查看）比例进行。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a）	(0%，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 <u>a</u> %
		(20%，40%]	2%	
		(40%，60%]	3%	
		(60%，80%]	4%	
		(80%，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6</u> %

3.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一)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包号1、3）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5.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6.非联合体投标。</p>			
结论			

资格审查表（包号 2）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服务评审表（包号 1）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设备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5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50 分。 “▲”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整体设计	5 分	服务方案整体设计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整体设计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不完整，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2 分。
3	服务设备可靠性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及所投服务采用的设备涉及的走航车核心产品（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监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对提供的所投设备的走航车核心产品（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加盖用户公章的应用证明（须体现投标产品型号或质谱监测原理）进行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则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所投服务采用的设备获得 CE 认证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所投服务采用的设备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分	对于服务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是投标人自主研发生产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带有公司 logo 的产品图片，或全国用户清单，或用户验收证明材料），并具备充足的备件耗材（可以是耗材存放照片或清单列表），有详细说明确的，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完全为非自主研发生产的仪器设备的投标人，该项不得分。

4	质量保证及培训能力	5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非常完善、科学、合理的得5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完善、科学、合理的得3分； 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方案不完善、不科学、不合理的得1分。
		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课程安排情况等非常合理完善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课程安排情况等较为合理完善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课程安排情况等不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
5	自主知识产权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的发明专利证书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的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系统、环境空气快速监测预警溯源系统、质谱仪源解析软件、控制软件等与本项目研究相关方面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否则不得分。
合计：100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商务评审表（包号 1）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企业荣誉、奖项及体系认证情况	15 分	参与服务的产品中有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项，获得一等奖得 15 分，获得二等奖得 10 分，三等奖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4 分。 2.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12 分	投标人获得专利优秀奖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6 分，最高 1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鼓励发展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或所投服务的产品中有被入选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7年版）》依托单位，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5 分	投标人拥有省级或以上大气污染来源解析工程中心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1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各阶段售后服务计划详尽，服务便利，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费用）等承诺可靠、具体，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全部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0 分。
3	服务的便利性	10 分	投标人距离采购人办公地点 10 公里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10 分；20 公里内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百度地图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4	类似业绩情况	24 分	1.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公开采购活动中，所投走航车核心产品（在线挥发性有机物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销售业绩。每份加 2 分，最高 12 分。 2.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府公开采购活动中 PM _{2.5} 在线源解析服务业绩，每份加 2 分，最高 12 分。

			<p>注：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产品型号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可隐去，现场网上查验，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受到过政府部门通报或者处罚的投标人或者厂家，业绩不得分。</p>
<p>合计：100分</p>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四 服务评审表（包号 2）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实用性	25 分	服务方案整体设计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25 分； 服务方案整体设计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中等得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1 分。
2	对服务需求的理解和响应情况	20 分	投标人完全理解服务需求并全部响应者得 20 分； 投标人理解服务需求不全面并部分响应者得 1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3	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计划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计划完全且可行者得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计划不完全并部分可行者得 1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培训方案、服务承诺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服务承诺非常完整且完全可行，非常合理得 2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服务承诺较为完整且部分可行，较为合理得 1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服务功能演示	15 分	能结合电子地图展示数据采集轨迹、PM _{2.5} 和 PM ₁₀ 实时数据、污染热力图、历史数据回放等功能的者得 15 分；内容确少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不可采用 PPT 等非原型演示。
合计：10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商务评审表（包号 2）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资质情况	9 分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5 分；</p> <p>2.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 4 分。</p> <p>注：本项累计最高 9 分。提供证书和项目经理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不得分。</p>
2	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本项目项目经理除外）资质情况	21 分	<p>1.软件设计师资格证书，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ITIL 认证证书，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4.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证书，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5.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证书，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一人具有多个资质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提供资质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该项目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p>
3	技术服务人员情况（除项目经理外）	10 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情况。30 人（不含）以上，得 10 分；20-30 人，得 6 分；20 人以下（不含），得 2 分。（提供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p> <p>具体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p>

4	投标人资质及证书情况	24分	<p>1.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的，得 4 分；</p> <p>2.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p> <p>3.具有 CMMI 资质证书的得 6 分；</p> <p>4.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一级资格证或备案证的，得 6 分；</p> <p>5.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p> <p>本项最高 24 分。</p> <p>注：证书要求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	类似业绩情况	20分	<p>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移动式数据采集和分析性质的项目经验，每个项目 5 分，最高 2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4分	<p>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污染源调查、普查类的项目经验，每个项目 1 分，最高 4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p>
6	软件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分	<p>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分，满分 12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证书登记时间为准。</p>
合计：10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五 服务评审表（包号3）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20分	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20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14分； 部分“用户需求书”有负偏离的，得6分。 全部不能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得1分。
2	对本项目政策法规、指南等编制依据的了解程度。	10分	对编制依据有充分了解、熟悉的得10分； 对编制依据有相对了解、熟悉的得5分； 对编制依据不了解、不熟悉的得1分。
3	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内容、要求的理解是否准确、了解和认识是否深刻，有否对项目技术要求作出响应。	20分	理解准确，有深刻的认识，并对技术要求完全并优于响应的得20分； 理解相对准确，有相对的认识，完全响应的得14分； 理解部分准确，有部分的认识，部分响应的得6分； 理解全部不准确，对项目完全不了解，完全不响应项目技术要求的得1分。
4	思路和技术路线	20分	思路和技术路线先进，操作性程度强，合理的得20分； 思路和技术路线较为先进，操作性程度中等，较为合理的得14分； 思路和技术路线一般，操作性程度一般，较为合理的得6分； 思路和技术路线落后，操作性程度弱，不合理的得1分。
5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2分	合理可行、资源配置有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12分； 相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相对保障、措施较为明确得6分； 工作安排不合理、没有配置保障、措施不明确得1分。
6	后期服务	10分	后期服务工作内容具体，措施明确，服务承诺合理得10分； 后期服务工作内容较为具体，措施较为明确，有服务承诺得5分； 后期服务工作内容不清晰、没有明确的措施及服务承诺得1分。
7	重点、难点分析与成果开发	8分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全面、成果开发和技术建议合理可行得8分； 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成果开发和技术建议比较合理可行得4分； 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成果开发和技术建议叙述不全面，不具有合理性得1分。
合计：100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商务评审表（包号 3）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投标人大气污染物检测治理能力	10 分	<p>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定证书得 5 分，无得 0 分。</p> <p>具有大气污染治理资质得 5 分，无得 0 分。</p> <p>（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2	类似业绩情况	20 分	<p>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同类项目（如环境统计、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方案核查等），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8 分。</p> <p>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或研究类项目，每提供 1 个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3	本项目团队实力	20 分	<p>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6 人的专业技术人员且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人，满足要求得 12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或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其它得 0 分；</p> <p>主要技术团队成员有具备大气环境类专业的，学历为研究生或以上的得 3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同时提供，如有缺漏则不得分）</p>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30 分	<p>投标人（不含分支机构）获得：</p> <p>国家级环境保护科技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的得 15 分；</p> <p>获国家或省级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每项 5 分，最多 1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	10 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科研方向）得 10 分，非环境科研和无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快速响应服务要求优势	10 分	<p>投标人距离采购人办公地点 10 公里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 10 分；20 公里内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百度地图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p>
合计：10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六 价格评审表（适用于包号 1、2、3）

序号	评估项目	权重	评估内容
1	价格	15%	<p>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各任务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各任务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重×格权重</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p>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投标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2.10	购买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			
2.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5.4	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 15）			
5.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16）			
5.6	质疑函范本（格式 17）			
5.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 HFGZ19CA05N0016 号(包号:)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 (被授
权
人
职
务
及
名
称) 以投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
副本 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FGZ19CA05N0016 (包号:) 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 (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FGZ19CA05N0016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FGZ19CA05N0016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HFGZ19CA05N0016包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HFGZ19CA05N0016包号：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FGZ19CA05N0016

包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HFGZ19CA05N0016 包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按评审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HFGZ19CA05N0016 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FGZ19CA05N0016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FGZ19CA05N0016 包号：）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			

格式 1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FGZ19CA05N0016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 商)	制造商 企业类 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价 在总报价中 占比(%)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评审中不作优惠加分，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金额
节能产品 (1)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2)							
	合计						
合计	(1) + (2)						
投标总价	(3)						
合计数占比 (%)	[(1) + (2)] / (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注：

1.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务： 日期：

格式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质疑函范本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 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